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1604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监事 3 名，曹限东监事、黄成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 2021-2023》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1 至议案 4、议案 8 至议案 10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公告编号：临 2024-01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另行公告）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756,573,44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9 亿元（含税，以截止 2 月 29 日股本计算）。加上已于 2023 年度中期派发的现金股息人民币 0.05 元 / 股，2023 全年累计派发的现金股息总额约为 15.7 亿元人民币，全年现金股息派发率约为 3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另行公告）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 2021-2023》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8 人，肖胜方董事、陈小沐董事、管大源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曾庆洪董事长主持，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建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为每 10 股 1 元人民币（含税），并建议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拟定并刊发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 /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冯兴亚董事因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陈小沐董事、邓蕾董事为非职业经理人领导人员，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照市场利率，为公司部分合营、联营企业提供存贷款金融服务。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实施 A 股和 H 股回购股份方案，其中 A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H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高于 8 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进行授权，具体由董事会秘书 / 公司秘书负责回购操作。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四、议案十三至议案十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七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资金债务情况，为确保公司运营管理、项目建设和业务拓展等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分别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明细及用途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总体授信额度（亿元）	用途
1	广发银行	8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票据、保函、国内信用证等各类信贷业务。
2	中信银行	4	
3	工商银行	6	
4	招商银行	6	
5	浦发银行	1.5	
6	邮储银行	5	
7	广州银行	5	
合计		35.50	

注：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银行授信情况、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择优选择信贷银行并确定具体融资方案，最终融资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负责办理一切融资事宜，并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投资管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公司投资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余锦先生、李宏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决议并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满足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分析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中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产业”）、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环境科技”）、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安文旅”）、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设施”）、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东公司”）、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供水”）、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属旅行社”）、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禄自来水厂”）、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产业”）、中山市西苑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苑物业”）、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汇文旅”）、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建项目”）、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温泉”）、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城”）、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港”）、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岸公司”）、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科技”）、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达担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160 万元，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7,190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不超过 6,030 万元、向关联人承租资产不超过 1,430 万元、向关联人出租资产不超过 510 万元。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876.4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敬谊、余锦、李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汇德科技	收取管理费	参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或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0	-	13.00
	旅游产业	收取管理费		10.00	-	0.03
	旅游集团	收取管理费		10.00	-	1.78
	投控环境科技	收取管理费		-	-	85.98
	汇安文旅	收取管理费		10.00	2.51	9.37
	基础设施	收取管理费		20.00	-	13.14
	民东公司	收取管理费、污泥运输、干化污泥处理费、环保咨询、工程施工、沼液处理		2,680.00	366.27	2,242.82
	南部供水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400.00	0.05	448.84
	侨属旅行社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170.00	8.24	49.87
	全禄自来水厂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80.00	17.96	89.67
	文旅产业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340.00	12.31	21.61
	西苑物业	收取管理费		10.00	-	0.59
	雍汇文旅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20.00	22.57	20.73
	天建项目	收取管理费		10.00	0.20	1.57
	投控集团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220.00	57.73	214.43
	中山温泉	工程施工		3,060.00	0.96	4,369.64
	影视城	收取管理费		120.00	18.97	110.31
	客运港	收取管理费		10.00	-	75.50
	小计			7,190.00	507.76	7,768.9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广发证券	公司债承销费	参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或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00	47.17	47.17
	民东公司	污泥处理费		5,430.00	518.18	4,434.07
	南部供水	采购商品		500.00	60.41	402.02
	银达担保	保函服务		-	-	70.66
	小计			6,030.00	625.76	4,953.92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广发证券	房屋租赁	参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或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90.00	11.83	85.68
	基础设施	土地租赁		560.00	46.00	510.36
	投控集团	房屋租赁、土地租赁		160.00	14.57	147.50
	客运港	房屋租赁（预估）		620.00	-	-
	小计			1,430.00	72.40	743.54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汇德科技	房屋出租	参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或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0	0.78	4.76
	南部供水	房屋出租		20.00	2.92	20.86
	口岸公司	房屋出租		360.00	16.51	255.47
	投控集团	房屋出租		120.00	18.91	128.96
	小计			510.00	39.12	410.05
总计				15,160.00	1,245.04	13,876.40

注：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投控集团	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收取管理费等	214.43	300.00	0.04%	-28.52%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温泉	工程施工	4,369.64	8,000.00	3.09%	-45.38%	
	民东公司	沼液处理、污泥运输、环保咨询、收取管理费等	2,242.82	910.00	0.43%	146.46%	
	全禄自来水厂	工程施工、收取管理费等	89.67	300.00	0.04%	-70.11%	
	影视城	工程施工、收取管理费等	110.31	220.00	0.05%	-49.86%	
	投控环境科技	收取管理费	85.98	160.00	0.14%	-46.26%	
	客运港	收取管理费	75.50	100.00	0.13%	-24.50%	
	岐江河	工程施工	-	50.00	0.00%	-100.00%	
	南部供水	收取管理费	448.84	420.00	0.76%	6.87%	
	旅游产业	工程施工、收取管理费等	0.03	30.00	0.00%	-99.89%	
	侨属经济	工程施工、收取管理费等	-	45.00	0.00%	-100.00%	
	汇安文旅	工程施工、收取管理费	9.37	30.00	0.00%	-68.76%	
	雍汇文旅	工程施工、收取管理费	20.73	30.00	0.01%	-30.89%	
	基础设施	收取管理费	13.14	30.00	0.02%	-56.19%	
	天建项目	收取管理费	1.57	5.00	0.00%	-68.60%	
	岐江游	收取管理费	-	-	0.00%	100.00%	
	旅游集团	收取管理费	1.78	-	0.00%	100.00%	
	侨属旅行社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49.87	-	0.02%	100.00%	
	汇德科技	收取管理费	13.00	-	0.02%	100.00%	
	文旅产业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21.61	-	0.01%	100.00%	
	西苑物业	收取管理费	0.59	-	0.00%	100.00%	
	小计		7,768.91	10,630.00		-26.9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民东公司	污泥处理费	4,434.07	4,500.00	1.66%	-1.47%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投控集团	收取管理费	-	200.00	0.00%	-100.00%	
	南部供水	采购商品	402.02	1,000.00	0.15%	-59.80%	
	广发证券	公司债承销费	47.17	150.00	0.09%	-68.55%	
	银达担保	保函服务	70.66	-	0.14%	100.00%	
	小计		4,953.92	5,850.00		-15.32%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投控集团	房屋、土地租赁	147.50	185.00	0.29%	-20.27%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基础设施	土地租赁	510.36	600.00	1.00%	-14.94%	
	广发证券	房屋租赁	85.68	80.00	0.17%	7.10%	
	小计		743.54	865.00		-14.04%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投控集团	房屋出租	128.96	180.00	0.25%	-28.36%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南部供水	房屋出租	20.86	30.00	0.04%	-30.48%	
	汇德科技	房屋出租	4.76	10.00	0.01%	-52.39%	
	口岸公司	房屋出租	255.47	100.00	0.50%	155.47%	
	小计		410.05	320.00		28.14%	
总计			13,876.40	17,665.00		-21.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基于公司年初计划等作出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与上述关联单位实际发生情况较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劲松

注册资本：￥2,649,554,832.44

主营业务：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3,859,039.73 万元，净资产 2,322,652.16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302,972.61 万元，净利润 101,501.19 万元。

（2）关联方：中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立建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办实业，对授权经营的企业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五楼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1,453.82 万元，净资产 -5,967.96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4.96 万元。

（3）关联方：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立建

注册资本：￥500,000,000.00

主营业务：整合运营市属旅游资产，对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有关企业进行投资与管理。

住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3 号竹苑广场之二 7 层 B 区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39,353.43 万元，净资产 24,420.53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91.25 万元。

（4）关联方：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林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打捞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9 号财兴大厦南座 4 层 401（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1,154.16 万元，净资产 1,147.78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3.40 万元，净利润 -70.27 万元。

（5）关联方：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瑞光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餐饮经营及管理；民宿服务；住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一般项目：旅游景区的开发服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房屋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旅游用品、日用品、工艺品、鲜活食用农产品；民间文化活动策划及开展；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景区开发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大涌镇双桂下街 33、34 号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835.56 万元，净资产 597.96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8.06 万元，净利润 -15.37 万元。

（6）关联方：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忠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城市基础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主楼 302 室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20,759.37 万元，净资产 20,617.04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398.02 万元，净利润 124.45 万元。

（7）关联方：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林

注册资本：￥110,500,000.00

主营业务：市政污泥、垃圾的收集与无害化处理；投资沼气生产和销售项目；销售：营养土、营养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下围生态环保产业园内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22,067.36 万元，净资产 4,204.66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6,412.16 万元，净利润 233.18 万元。

（8）关联方：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红友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天然水收集及分配；中山市南部三镇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南座 8 楼 806 室（住所申报）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125,358.53 万元，净资产 500.00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9）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岚

注册资本：￥1,54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食品生产；食品批发；食品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旅行社；旅馆业；营业性演出；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洗烫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西区富华道一号（酒店内沿江商铺 12 卡之一）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112,994.33 万元，净资产 -6,432.93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45.42 万元，净利润 -314.01 万元。

（10）关联方：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忠

注册资本：￥35,0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自来水生产业；供水技术咨询；承接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水环境监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主楼 301 室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6,910.18 万元，净资产 6,871.15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34.58 万元，净利润 -106.59 万元。

（11）关联方：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诚

注册资本：￥161,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 303 室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51,632.68 万元，净资产 30,021.38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8.10 万元，净利润 -120.63 万元。

（12）关联方：中山市西苑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忠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主营业务：经营房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材、百货、五金交电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6 号（电脑城）内首层商铺 1003 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972.50 万元，净资产 -13,301.43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8.15 万元。

（13）关联方：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彩琴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经营民宿；住房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址：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务仁巷 2 号之 1、2、3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1,331.97 万元，净资产 925.45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48.88 万元，净利润 -17.51 万元。

（14）关联方：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红友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南座五楼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5,008.55 万元，净资产 762.07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507.93 万元，净利润 204.81 万元。

（15）关联方：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诚

注册资本：￥550,000,000.00

主营业务：旅馆；餐饮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干洗服务；食品批发、食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供热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温泉游览景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57,122.17 万元，净资产 43,139.64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6,771.56 万元，净利润 -2,208.86 万元。

（16）关联方：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注册资本：￥28,000,000.00

主营业务：经营旅游景点、游乐设施、停车场、餐饮服务及附设商场（零售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4,832.49 万元，净资产 -5,580.44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998.26 万元，净利润 -338.77 万元。

（17）关联方：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红友

注册资本：￥508,900,000.00

主营业务：客运港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3 楼 304 室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32,216.65 万元，净资产 19,725.22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5.04 万元。

（18）关联方：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800,000.00

主营业务：关前商场从事商业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餐饮服务（奶茶）；车辆停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1 号（行政楼二楼、联检楼一、二楼）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352.00 万元，净资产 71.54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969.45 万元，净利润 -41.19 万元。

（19）关联方：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宏恩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址：中山市神湾镇宥南村敬业路 2 号之三；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南座主四楼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4,511.28 万元，净资产 4,450.94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10.36 万元。

（20）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思聪

注册资本：￥260,000,000.00

主营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山中环广场 3 座 801 号商铺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53,946.85 万元，净资产 35,722.74 万元，1-9 月收入 3,414.79 万元，净利润 1,345.53 万元。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7,621,087,664.00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66,891,778.77 万元，净资产 13,928,502.11 万元，1-9 月收入 1,801,365.73 万元，净利润 653,679.1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投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一）的规定，投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由前述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侨属旅行社、客运港、西苑物业、民东公司、文旅产业及天建项目是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的规定，该部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汇德科技、南部供水、中山温泉及影视城是公司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的规定，该部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由前述法人间接控制的法人

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文旅产业持有口岸公司、基础设施、投控环境科技 100%股权；投控集团实际控制旅游集团，且其持有全禄自来水厂、旅游产业 100%股权；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文旅产业控股汇安文旅、雍汇文旅，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的规定，该部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的法人

公司持有银达担保 43.83%的股份，且公司副总经理陈晓鸿为银达担保的副董事长；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10.3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为广发证券的非独立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的规定，该部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投控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220 万元，承租房产、土地 160 万元，出租房产 12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投控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214.43 万元，承租房产、土地 147.50 万元，出租房产 128.96 万元。

（2）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旅游产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旅游产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0.03 万元。

（3）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旅游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旅游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78 万元。

（4）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投控环境科技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投控环境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85.98 万元。

（5）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汇安文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汇安文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9.37 万元。

（6）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基础设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0 万元，承租土地 56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基础设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3.14 万元，承租土地 510.36 万元。

（7）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民东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污泥运输、干化污泥处理费、环保咨询、工程施工、沼液处理 2,680 万元，采购污泥处理服务 5,43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民东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污泥运输、干化污泥处理费、环保咨询、工程施工、沼液处理 2,242.82 万元，采购污泥处理服务 4,434.07 万元。

（8）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南部供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400 万元，采购商品 500 万元，出租房产 2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南部供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448.84 万元，采购商品 402.02 万元，出租房产 20.86 万元。

（9）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侨属旅行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17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侨属旅行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49.87 万元。

（10）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全禄自来水厂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8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全禄自来水厂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89.67 万元。

（11）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文旅产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34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文旅产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21.61 万元。

（12）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西苑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西苑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0.59 万元。

（13）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雍汇文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2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雍汇文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20.73 万元。

（14）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天建项目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1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天建项目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施工 1.57 万元。

（15）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中山温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工程施工 3,06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中山温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工程施工 4,369.64 万元。

（16）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影视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2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影视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10.31 万元。

（17）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客运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0 万元，承租房产 62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客运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75.50 万元。

（18）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口岸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租房产 36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口岸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租房产 255.47 万元。

（19）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汇德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0 万元，出租房产 1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汇德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3 万元，出租房产 4.76 万元。

（20）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银达担保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银达担保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保函服务 70.66 万元。

（21）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广发证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公司债承销服务 100 万元，承租房产 9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与广发证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公司债承销服务 47.17 万元，承租房产 85.68 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1.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须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